

檔 號：ST4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簡佑誠
電話：06-9210405轉6409
電子信箱：living23@mail.phlm.nat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澎文博字第1000004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4919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0年度澎湖縣文化商品設計比賽」簡章乙份，惠請協助宣傳，本案徵件日期延長至本(100)年11月11日(星期五)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結合本縣文化及生活美學，特舉辦「100年度澎湖縣文化商品設計比賽計畫」，其相關比賽辦理方式，詳見簡章。

二、若有相關洽詢事項，電話請洽(06)9210405轉6409；電子信箱living23@mail.phlm.nat.gov.tw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三重高級中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東方設計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醒吾

學
生
書
務
處



1/5

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長庚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明道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

副本：本局博物館科

100/09/16

17:03:29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
助理員 陳芃韶
2011/09/16

代為
決行

9/21

教授兼
學務長 李玉君

100 年度澎湖縣文化商品設計比賽

- 宗旨

澎湖縣地方文化館的內涵包羅萬象，橫跨了澎湖的海洋、歷史及民俗文化，而透過「生活」及「美學」的創意設計來傳達真、善、美的「澎湖意象」。

-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- 作品主題

從下列主題擇一設計：

- (一) 文化局館舍

以本局所屬文化館舍(澎湖生活博物館、澎湖海洋資源館、澎湖開拓館、第一賓館及二呆藝館)之展示內涵及空間意象為設計方向。

- (二) 澎湖的食衣住行育樂

包括食材及飲食文化、宗教信仰、節慶活動、童玩、常民生活文化(如石滬、菜宅、牛車)、古厝...等。

- (三) 澎湖的歷史文化

凡是本縣歷史建築及古蹟、歷史戰役、歷史人物皆可成為設計主題。

- 參加對象與資格

- (一) 海內外不限國籍，凡對澎湖的文化及創意設計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作品需屬原創性作品，未有其它得獎紀錄或未於市面販售者。

- 徵件要點：

- (一) 徵件內容須符合本項活動設計主題。

- (二) 作品請以 A3 規格白色紙張作彩色稿並裱於黑色卡紙上，並製作 1：1 之商品模型。(送件作品含設計彩稿及商品模型)。

- (三) 依情況視主辦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設計原件。

- (四) 將作品送件報名表貼於卡紙背面說明商品材質、尺寸及設計構想等(如表格中未能詳盡說明，可於設計彩稿空白處加註補充說明)。

- (五) 請填妥作品送件報名表之作者資料，以便獲獎時聯絡。

- 研發販售

錄取作品日後將由澎湖縣文化局製作量產，並擇適當場所販售。

- 活動時間
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1 日。
- 收件日期
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1 日。
- 公告錄取時間
100 年 11 月 30 日於澎湖縣地方文化館網站 (<http://www.phhcc.gov.tw/phms/>)
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另行通知頒獎。
- 作品繳交地點及方式
澎湖生活博物館／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，簡佑誠先生收。
 1. 現場繳交：請於開館時間送件，每週五至週三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 2. 郵寄繳交：請妥善包裝郵寄，防止寄送過程中造成作品的損害，影響評分判斷，
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。
- 評審方式
由本局聘請藝文人士及專家組成評審小組。
評審標準含(一)商品創意 40%
(二)量產可行性 30%
(三)市場實用性 30%
- 錄取及獎勵
特優獎：1 件，每件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優選獎：2 件，每件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佳作獎：3 件，每件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頒發之獎金需依法代扣 15% 所得稅，獎金收據依規定貼千分之四印花。(以上各獎項經評審總分數排次錄取；其中特優獎若未達評審標準 90 分以上，視情況從缺)。
- 附則：
 - (一)得獎作品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量產、銷售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刷及運用於相關活動等權力。
 - (二)徵選作品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稿，請參賽者自留底稿。
 - (三)凡送件參加本徵件者，表示同意本辦法所訂之相關規則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 - (四)獲獎之作品，事後如經檢舉或發現有抄襲、仿冒者，經確定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獎狀及獎金收回。
 - (五)本活動聯絡人簡佑誠先生 (06-9210405 轉 6409)。
 - (六)收件截止時間，本局視需要可再行延長。
 - (七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100 年度澎湖縣文化商品設計比賽

報名表

作 品 資 料		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尺寸 (cm)			
作品材質					
設計構想 說明					
作 者 資 料					
姓 名		性別		生日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
通訊處					
e-mail					
切結書：1.本人同意遵守本徵集活動辦法所訂之各項規則，並保證本人提送之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，如有違反或不符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3.獲獎作品同意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歸屬澎湖縣文化局所有。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對外製作販售，如經查獲將依法查辦。 同意人： (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

